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利安达审字【2019】第 2325 号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实业”）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宝塔实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塔实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2018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2

月 21 日，宝塔实业相继接到公安部门通报，宝塔实业实际控制人孙珩超因涉嫌票据诈骗罪被银川市公安局逮捕，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基于上述事项，宝塔实业未来存在治理层变更的可能性，并给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带来不确定的影响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_____
赵小微

中国·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_____
陈虹

2019 年 4 月 29 日